

發售股份數目:	560,000,000 股	招股價:	每股 HK\$ 2.78 – 3.47
集資淨額:	約1,648.4 百萬港元	每手:	1,000 股
配售:	90 % 504,000,000 股	孖展融資利率:	請致電 2853-2129 查詢
公開申請:	10 % 56,000,000 股	發行市值:	71.17 – 88.83 億港元
聯席保薦人:	中銀國際、花旗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HK\$0.78 – 0.93

營業記錄:	年結 截至	12 月	31 日	(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199-257頁)	
	千港元	收入	毛利	稅前經營利潤	期內全面收入
(年度):	2013 年	575,777	91,974	15,575	9,681
	2014 年	929,781	248,443	140,996	120,746
	2015 年	1,212,843	343,988	164,415	141,223
	2016年5月底	509,011	155,623	37,448	28,063

業務簡介:

按 2015 年的收益計, 偉能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 (SI) 商之一, 亦是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SI 業務方面: 偉能集團利用自主系統設計及集成能力去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集團是亞洲功率輸出為 800 千瓦及以上的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最大的系統集成商。SI 客戶分佈於各行各業, 包括工業級及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及商業樓宇、數據中心、酒店、建築工程、採礦業、鐵路項目及電訊項目。SI 客戶主要在中國、新加坡、香港、阿聯酋、南韓及菲律賓。

IBO 業務方面: 偉能集團設計、投資、建設及租賃分佈式發電站, 並與承購商合作營運。集團是印尼及緬甸最大的私營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IBO 業務的主要客戶是承購商, 而印尼、孟加拉及加納方面, 偉能集團與中間承購商訂約, 中間承購商向當地電力公司 (集團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 供應電力。緬甸方面, 集團與國有電力公司直接訂約。

股息政策:

董事會擬派各完整財政年度之純利最多 25% 的全年股息。(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 255 頁)

競爭優勢:

(1) 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及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 (2) 與 MTU、Bergen、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的穩固夥伴關係; (3) 定期合約 IBO 收益、增長前景看好; (4) 不同業務分部共享專有知識, 相輔相成; (5) 短機齡的發電系統, 節能並技術先進, 具有重要的競爭價值; 及 (6) 經驗豐厚的管理及技術團隊可迅速執行項目等等。

風險因素: (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 37-72 頁)

(1) 於新興或其他海外市場管理業務會增加集團的風險; (2) 於新及現有市場擴張業務會擴大集團的營運及融資挑戰; (3) 透過中間承購商經營分佈式發電站, 與彼等關係惡化或會對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4) 集團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均為國有電力公司。例如,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期間; (5) IBO 業務的業務模式未必能持續; (6) 中國中車是集團 IBO 業務分佈式發電站主要項目聯合開發商; (7) 依賴中技公司及其他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為集團的分佈式發電站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8) 集團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使用少數製造商生產的發電機; (9) 依賴少數製造商來提供集團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關鍵組件; (10) 主要透過中國中車獲取集團 SI 業務所需發動機; 及 (11) IBO 業務高度依賴政府擁有及控制的實體, 其利益與集團的商業利益或有衝突等等。

集資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K\$3.13 計算 (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則偉能集團估計股份發售扣除估計承銷折扣及佣金與估計售股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 1,648.4 百萬港元。偉能集團計劃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 30% (約494.5百萬港元) 將用作在非洲、中東及中國等地開拓新市場;
- 約 25% (約412.1百萬港元) 將用作現有市場項目;
- 約 5% (約82.4百萬港元) 將用作增加集團購買發動機及配套設備的預算;
- 約 15% (約247.4百萬港元) 將用作提高系統集成能力, 增聘系統集成、銷售和服務員工及, 熱電聯供和使用新型氣體進行發電的研發;
- 約 10% (約164.8百萬港元) 將用作擴建國內外辦事處及技術支持設施, 及加強集團SI及IBO業務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印尼、孟加拉、緬甸及非洲等關鍵市場的地方實力;
- 約 5% (約82.4百萬港元) 將用作研發活動; 及
- 餘額約 10% (約164.8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申請金額:	1,000 股	HK\$3,504.96	70,000 股	HK\$245,347.71
	2,000 股	HK\$7,009.94	500,000 股	HK\$1,752,483.60
	15,000 股	HK\$52,574.51	900,000 股	HK\$3,154,470.47
融資期:	2016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年 11 月 23 日		融資日數:	6 日或以上
截止日:	2016年 11 月 17 日		退款日:	2016年 11 月 23 日
公佈日:	2016年 11 月 23 日 經濟日報/SCMP		上市日:	2016年 11 月 24 日

有意認購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請先電話聯絡閣下之經紀或 何小姐/羅小姐 (電話: 2853-2129) 安排申請股數;
- 把有關批核申請股數的金額存入“新富”下列銀行戶口:
恆生銀行 C/A # 262-238223-001 或 中銀香港 C/A # 039-730-0016036-8
- 請在銀行入數紙上註明客戶名稱及申請股數, 然後傳真 (2143-7044/2853-2244) 回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聲明

這份撮要是一項供投資者參考的資料, 撮要內容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 有關資料或許未經獨立核實審計,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代表或職員並不會對此撮要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保證。另外, 此撮要的內容可能會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作出變更。客戶若因參考本撮要作出認購/買賣而蒙受損失, 本公司恕不負責。客戶若需要更詳盡或準確的資料, 請查閱有關的招股文件。請客戶注意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代表或職員可能在客戶收到此撮要已使用或根據此撮要的內容作出任何推薦或買賣, 因而構成利益衝突的可能性。本公司重申此撮要並不是用作推銷或引導客戶認購/買賣撮要中所提及之證券, 客戶如對本撮要有任何疑問, 請聯絡新富證券有限公司。